

臺中市 110 學年度閩南語教師認證（B 卷）研習實施計畫（中學場）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目的：

（一）落實本土教育推展，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

（二）培養本土語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有效應用本土語文。

（三）提升欣賞本土文學作品能力，體認本土文化之精髓。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學校：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本土語文指導員及臺中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小組。

七、研習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第一會議室。

八、研習時間：111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7 日。上午 8：40 至下午 16：00 止。

九、研習對象：本市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含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本市國高中教師優先錄取）。

十、研習名額：人數限制 60 人。

十一、報名日期：110 年 12 月 22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額滿為止）。

十二、研習內容：課程如附件。

十三、報名方式：

（一）教師參加本研習活動，請於報名前先取得所屬服務學校同意，全程參與者依據課程核給研習時數。

（二）本研習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http://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錄取方式以報名先後及前述優先錄取順序決定，額滿為止。

十四、研習注意事項：

（一）未全程參與者依實際上課情形核發研習時數。

（二）提供午餐代訂服務，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十五、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

十六、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市公告「停止上課」，則本研習停止辦理。請參與人員注意自身安全。

十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0 學年度閩南語教師認證 (B 卷) 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第一會議室	第一會議室	第一會議室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08:20-08:40	報 到		
08:40-10:10	閩南語音韻 及音標簡介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 書寫題型介紹 (台羅拼音、漢字聽寫、 短文寫作、評論作文)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 口說測驗練習
10:30-12:00	閩南語語詞語法與 常用俗諺語介紹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 書寫題型介紹 (台羅拼音、漢字聽寫、 短文寫作、評論作文)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 口說測驗練習
講師	周美香(外聘)	周美香(外聘)	張素蓉(市內外聘)
12:00-13:30	休 息		
13:30-15:00	閩南語常用字介紹 與書寫練習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 書寫題實作練習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 總複習
15:10-16:00	華台對應及 自學資源運用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 書寫題實作練習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 總複習
講師	周美香(外聘)	周美香(外聘)	張素蓉(市內外聘)
※若因課程需要或授課老師當天無法前來授課，得彈性調整之。			